

2012年第93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區域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336章)第72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2012年7月13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章，附屬法例H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64號命令第1條規則(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)

第64號命令第1(1)條規則——

廢除(c)及(ca)段。

《2012 年區域法院規則 ( 修訂 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 
B5498

---

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張舉能

區域法院法官  
潘兆童

區域法院法官  
陸啟康

區域法院法官  
梁俊文

李樹旭

蘇紹聰

李慶年

---

《2012 年區域法院規則 ( 修訂 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 
B5500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規則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 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 )，以使區域法院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 ( 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並非星期六、星期日、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 第 149 章 ) 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) 的下午，繼續開放辦公。